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謝清泉	服務機關		1.局長
西2 1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陳敏慧	子女	謝○欣
子女		謝○宜	子女	謝○偉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2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	台東市台東段			72	全部	謝清泉	3個月內賣出		
臺東縣	台東市台東段			6	全部	謝清泉	3個月內賣出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臺東縣台東市			_	200.63	全部	謝清泉	3個月內賣出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清泉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11日